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明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57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48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048013_69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教育家」網站115年度徵件活動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1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表彰優秀教師、樹立典範，規劃專屬教學現場教師經驗分享及心靈交流之網站，教育部委託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建置「教育家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eachersblog.edu.tw>），請貴校轉知教師運用推廣。

三、旨案鼓勵教師們運用文字、照片或影音分享教學現場之心得與觀察，投稿至「教育家」信箱，經審核通過，可刊登在教育家網站、FB粉絲專頁並獲得禮券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徵件主題：「學習，正在改變：AI時代的教與學」。

(二)徵件時間：

1、第1季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
2、第2季：115年9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教務處 115/05/28 11:09



1150003497

有附件

3、第3季：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(三)評選結果公告時間

1、第1季：115年9月10日。

2、第2季：116年1月10日。

3、第3季：116年4月10日。

(四)徵件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寫信至教育家網站信箱：

teachersblog@cw.com.tw或教育家 Facebook 粉絲專頁洽
詢。

五、檢送徵件活動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